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（成都市锦江区人民防空办公室）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锦江区城乡道桥及其附属设施日常养护维护服务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锦江区城乡道桥及其附属设施日常养护维护服务（二次）【二环(含)至三环(含)】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宇鸿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5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四川宇鸿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5月10日



注意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